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商业 B 地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 商业 B 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2〕318 号，2012 年 10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穗建科办函〔2012〕373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 穗建科办函〔2013〕227 号，2013 年 6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现变更为“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花都区主持开展了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商业 B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商业 B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商业 B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2~3 层商业裙房、15 层酒店办公区塔楼、3~4 层沿街商业楼、2~5 层集中商业楼及一层地下室（包括地下超市、停车场和变配电房）等。占地面积 8.98hm²。工程工期为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0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花水字〔2012〕318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0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有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没有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6年6月提交了《广州市花都区107国道以西商业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广州市

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商业 B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无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以西商业 B 地块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志超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梁森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开发办证员		
	王超	广东省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智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 技术研究所	助工		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危东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单位
	蒋瑞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阮嘉纯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注册 建筑师		设计单位